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245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郭倩伶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代 理 人 林依璇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代 理 人 丁駿華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01 相 對 人  
02 即 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3 設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0至0樓  
04 及0至00樓  
05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06 代 理 人 黃勝豐  
07 相 對 人  
08 即 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9 0000000000000000  
10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11 代 理 人 蘇容華  
12 相 對 人  
13 即 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4 0000000000000000  
15 0000000000000000  
16 0000000000000000  
17 0000000000000000  
18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19 0000000000000000  
20 相 對 人  
21 即 債 權 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2 0000000000000000  
23 0000000000000000  
24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25 代 理 人 陳正欽  
26 相 對 人  
27 即 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8 設臺北市○○區○○路0段00號0樓及  
29 地下0樓  
30 0000000000000000  
31 0000000000000000

01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住○○市○○區○○路0段00號0樓及  
02 地下0樓

03 相 對 人

04 即 債權人 元誠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法定代理人 王如玉

09 相 對 人

10 即 債權人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1 0000000000000000

12 法定代理人 王蘭芬

13 代 理 人 鄭智敏

14 相 對 人

15 即 債權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6 0000000000000000

17 0000000000000000

18 0000000000000000

19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20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更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21 主 文

22 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23 理 由

24 一、按更生及清算事件專屬債務人住所地或居所地之地方法院管  
25 轄，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5條第1項定有  
26 明文。次按更生或清算程序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  
27 權者，依聲請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消債  
28 條例第15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

29 二、經查，聲請人因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前具狀向本院聲請更  
30 生，惟聲請人嗣自陳其住所地位於新北市中和區（見本院卷  
31 一第273、373至381頁），依消債條例第5條第1項規定，本

01 件自應由聲請人實際居所地法院即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專屬管  
02 轄，聲請人向本院聲請更生，顯有違誤，爰依職權將本件移  
03 送於該管轄法院。

04 三、據上論結，依消債條例第15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  
05 第30條，裁定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07 民事第一庭 法官 吳宛亭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10 費新臺幣1,000元。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12 書記官 李品蓉